壹、案 由:據審計部函報:稽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辦理「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」,涉有未盡 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。

## 貳、調查意見: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下稱臺鐵局)為改善行車 安全而擬訂「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」,該改善計 畫中之本案「列車自動防護系統」(Automatic Train Protection System,下稱 ATP 系統)主要分為地上設備 及車上設備,係藉由地上設備將號誌顯示、速限及路線 條件等資訊傳至車上設備,當列車車速超出規定時,則 施予減速或煞車,具有聯繫及監控車速之功能,以輔助 司機員可依號誌顯示條件駕駛列車。民國(下同)90年 7月17日臺鐵局委託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 信局)辨理本案 ATP 系統之開標作業,計有 4 家廠商投 標,8月29日決標予瑞典 DaimlerChrysler Rail System Protection System(Signal) AB 公司(下稱承商,承商 於 90 年 8 月 15 日更名為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【 Signal 】 Sweden AB 公司,並以該名稱於 9 月 6 日完成 簽約),決標金額為 CFR (到岸價格) 瑞典克朗 6.97 億 元及新臺幣 8.11 億元,當時約折合新臺幣 31 億 9,474 萬元;然 ATP 系統之車上設備於安裝後,卻因故障頻仍 ,可靠度驗證未符合約規定,致設備交貨兩年餘仍未完 成驗收,且履約過程另有多次修約及地上設備安裝工程 未盡覈實等情。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:

- 一、臺鐵局未落實 ATP 系統地上設備之安裝監造作業,致 纜線損毀及感應器位置偏差,造成承商之動態測試重 測,另規範對太陽輻射強度考量未周,致地上設備無 法傳送資訊而使列車煞停,皆耽延完工期程,顯有疏 失。
  - (一)查本案 ATP 系統規劃當初,臺鐵局基於地上設備常

- 二、臺鐵局於本案履約過程中,發現有限速過嚴而影響行車效率之情,因而變更付款條件以使承商配合修改軟體,除有違招標公平原則,並使機關權益欠缺保障,另因規劃考量未臻周延,致多次展延工期,影響執行成效,洵有未當。

(一)按本案 ATP 系統原規範書 1.12 (付款條件)規定, 進口器材或本地器材合約價款之35%,將俟全部 系統經臺鐵局初驗合格後支付。同規範書 2.3.2( 合約時程).(9)規定,於決標通知日後 40 個月內 完成本系統所有設備之初驗(即94年12月16日 )。本案臺鐵局計辦理 24 次修約,包含:設備依 實際安裝數量調整、增加空運運輸方式(增加費用 由承商負擔)及材料料號、承商名稱、安裝地點等 變更,其中地上設備於 94 年 6 月間之第 1 階段商 業運轉(新竹-屏東間)時,臺鐵局發現有限速過 嚴而影響行車效率之情形,如順向地上感應器故障 ,而號誌顯示進行(綠燈或黃燈)時,列車仍將緊 軔停車或限速於25公里/小時內,該局認為應可由 司機員按下車上設備之「確認」鈕後,以50公里/ 小時以下之限速行駛。94年12月5、6日臺鐵局召 開 ATP 工程研討會,其決議事項第 10、14、15 項 略以:「為符合合約甲、乙雙方公平原則及利於本 案之後續推動,臺鐵局同意修約」、「合約日期延 至 95 年 10 月 31 日,並修改合約付款辦法」、「 承商同意吸收前揭額外工作所造成之額外費用」。 95年1月18日臺鐵局函請承商儘速研議修改方案 , 並要求正式函文表示同意吸收額外之費用。1月 24 日承商以 BTS060124DL 號函復該局電務處表示: 變更限速而修改軟體之工作,約須投入額外費用25 萬歐元(約折合新臺幣9,000萬元)。臺鐵局即同 意辦理變更合約之付款條件及展延工期,修改軟體 之相關工作及費用則由承商負擔,其中規範書1.12 本地器材合約價款35%之付款條件變更為「俟地上 設備部分經臺鐵局就該部分初驗合格啟用後,憑統 一發票支付; 車上設備經臺鐵局安裝初驗合格後,

憑統一發票支付,惟其計價付款方式…以至少 20 車為單位計價付款。教學模擬經臺鐵局就該部分 初驗合格啟用後,憑統一發票支付。」而進口器材 合約價款 35%之付款條件則修訂為「俟全部地上設 備部分經臺鐵局就該部分初驗合格啟用後,憑信用 狀受益人之簽字簡式收據以及經由開狀銀行轉達 之中信局付款通知支付;車上設備經臺鐵局安裝初 驗合格後,憑信用狀受益人之簽字簡式收據以及經 由開狀銀行轉達之中信局付款通知支付,惟其計價 付款方式…將以至少 20 車為單位計價付款。」另 將規範書 2.3.2 所定之初驗完成日期,展延至 95 年 10 月 31 日。

(二)本案除因修正限速參數而展延初驗完成期限 10.5 個月外,又因臺鐵局站場之變更、路線彎道坡度資 訊之校正等因素,致影響細部設計及施工時程,而 同意承商展延初驗完成期限 4 個月之要求;復因路 線變更、彎道限速修正、車載旅客資訊系統啟動點 變更,須修正相關參數及設計,而展延初驗完成期 限304天。履約過程中,屢因需求變更而修改設計 ,計展延初驗完成期限約25個月,嚴重耽延計畫 時程。按99年2月5日新臺幣對瑞典幣之匯率( 現金賣出)為4.44,本案契約總金額約折合新臺幣 38 億 7,495 萬元 (瑞典幣 691,964,450.43 元及新 臺幣 802, 625, 358 元), 已支付金額約達 36 億 1, 528 萬元 ( 瑞典幣 644, 249, 985.61 元及新臺幣 754,810,734 元),占契約總金額之93.30%,未付 金額約為2億5,967萬元,僅占契約總金額之6.70% (若計入履約保證金及預付還款保證金,約為新臺 幣 10 億 1,136 萬元)。臺鐵局陳稱:「承商強調 安全之過嚴限速設計,尚難謂為設計錯誤。由於承

(三)綜上,臺鐵局因 ATP 系統原設計限速過於嚴格,竟 以「為符合合約雙方公平原則及利於本案後續推動 \_ 為由, 並要求承商吸收相關修改軟體之費用, 即 同意展延初驗時程 10.5 個月, 而合約價款 35%之付 款條件,竟由「俟全部系統初驗合格後支付」放寬 為「地上設備部分經臺鐵局就該部分初驗合格啟用 後支付」、「車上設備經臺鐵局安裝初驗合格後支 付,惟其計價付款方式將以至少 20 車為單位計價 付款」。惟付款條件為招標文件之重要商業條款, 影響廠商報價金額及投標意願甚鉅,臺鐵局於履約 過程中,大幅放寬付款條件,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之公平原則; 又本案車上設備與地上設備須 整合後,方能發揮應有之功能,目前系統尚未穩定 且車上設備故障頻仍,然因該局修正付款條件,致 已支付承商 93.3%之合約價款,易降低承商後續執 行改善之意願,機關權益欠缺保障。臺鐵局於履約 過程中, 屢因限速參數、車載旅客資訊系統啟動點

- 、站場及路線等需求變更,而修改 ATP 系統之相關設計,因而展延初驗完成期限約 25 個月,嚴重耽延計畫時程,洵有未當。
- 三、本案 ATP 系統之車上設備故障頻仍,致可靠度驗證測 試迄未符合規範,而未能完成驗收,臺鐵局應予檢討 改進;另契約對故障定義及操作時間規定不明確,且 未定有承商設備故障頻繁及造成行車延誤與若未積極 進行後續重測之相關究責規定,損及該局權益,確有 可議。
  - (一)查本案 ATP 系統之採購內容主要包含地上設備之材 料、測試及車上設備之材料、安裝、測試,並完成 系統可靠度驗證及最後驗收測試,契約約定完工期 限為決標通知日(90年9月5日)後40個月內( 94 年 1 月 5 日內)。按規範書 2.20.2.5 之 C(可 靠度需求)規定,車上設備平均故障間隔時間(MTBF ) 之最小可接受值為 17,000 小時/套 (MTBF= 操作 總時數/總故障數)。自94年7月12日起,承商 陸續進行合約所定756套車上設備之安裝作業及測 試;96年3月20日至同年5月15日進行車上設備 第1批(安裝於通勤電聯車 EMU500 車型之 50 套) 之可靠度驗證測試,然因故障頻繁,其 MTBF 僅為 862 小時/套,遠低於契約規定值;96 年 8 月 30 日 車上設備 729 套全數安裝完成 (因臺鐵局部分動力 機車報廢,未安裝之27套車上設備依約扣除安裝 及測試費用後,僅支付承商材料費用),並經初驗 合格後啟用。
  - (二)復查 96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20 日臺鐵局會同 承商執行 728 套車上設備之可靠度驗證測試(因 1 輛動力機車報廢),測試期間故障次數達 957 件, 經排除該局所造成之故障因素,而以承商認定之

178 次故障及每輛每日操作時數 4.9 小時計算,其 車上設備之 MTBF 僅為 3,607 小時/套,亦低於契約 規定值。97年4月10日臺鐵局召開審查會議並作 出車上設備可靠度驗證測試之故障件數初步認定 未達契約標準之結論,故未能辦理後續之驗收作業 。97年8月8日至98年2月9日間,臺鐵局與承 商召開 11 次協調會議,惟對車上設備之驗收標準 仍未達共識。98年5月21日承商向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申請調解,請求協同臺鐵局委請獨立第三 人共同完成可靠度驗證測試(因雙方對故障定義及 操作時間等問題未達共識),以完成最後驗收程序 。經該會於98年8月5日、9月9日及11月3日 召開調解會議後,雙方對可靠度驗證作業未達共識 ,該會即於12月24日函送兩造之履約爭議調解不 成立證明書(調 0980434)。臺鐵局於本院約詢時 陳稱:「車上設備可靠度驗證未合格,目前都未完 成最後驗收,但契約並無逾期之罰則。車上設備無 法驗收等問題,正委託律師協助由合約面,提出解 決方案。車上設備若以每日操作時數7小時計算, 僅能4至5日故障1件,始能符合契約規定。」由 於臺鐵局部分動力機車持續報廢(其已安裝之車上 設備,經拆除充當備品使用),目前車上設備僅餘 694 套可參與測試,承商雖曾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調解期間,另主張每輛每日操作時數應放寬為 8.3 小時,惟車上設備每日故障次數仍達1至2件, 仍難以符合契約之規定。

(三)綜上,本案 ATP 系統規範書規定車上設備之 MTBF 最小可接受值為 17,000 小時/套,然車上設備經承 商於 96 年 8 月 30 日全數安裝完成,並經臺鐵局初 驗合格啟用後,旋於 96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20 日進行可靠度驗證測試,其 MTBF 測試結果僅為 3,607小時/套,遠低於契約要求,雖經雙方多時 房協調會議與進行調解,惟對故障定義及操作說 內巴達 22 個月卻未達共識,迄今巴達 22 個月卻未達共識,迄今日達 22 個月卻未達 2 個月卻未達 2 個月卻未達 2 個月 4 的 人 2 的 是 4 的 是 4 的 是 4 的 是 5 的 是 5 的 是 6 的 是

- 四、臺鐵局 ATP 系統故障頻仍,影響列車準點率,洵有未 洽,應積極進行改善,以維乘客權益。
  - (一)按本案 ATP 規範書 2.1.1.1 規定,承商應負責執行設計、採購、製造、裝運、與試與必要系統與人工作範圍、以完成本規範所訂工作範圍,查 ATP 系裁與 M 工作範圍,車上操作面盤將顧現「地上後人」, D 工作。 M 工作。 M

關參數與軟體之修正後,97年間之每日平均故障次數及影響時分降為3.86次及25.12分鐘;98年間之每日平均故障次數及影響時分再降為3.74次及22.81分鐘。

(二)復查 98 年間,臺鐵局列車障礙次數每月平均為 204 次,其中 ATP 系統障礙次數達 131 次,占 55.65% ;又該局列車影響次數每月平均為 463.25 次,ATP 系統影響列次為 158.33 次,占 34.48%; 另該局列 車影響時分每月平均為 4,777.75 分鐘,ATP 系統影 響時分為 693.67 分鐘,占 15.01%。經查地上設備 主要故障情形為:「1.地上感應器因受外來因素損 壞或電子板零件故障,而無法將號誌訊號傳至車上 ;2. 編碼器電子板故障;3. 傳輸纜線受損。」致列 車將限速於時速 50 公里以下,直至下一只地上感 應器取得新資訊後,始恢復正常限速。而車上設備 故障頻仍,迄今仍未完成可靠度驗證測試及驗收, 其主要故障情形為:「1. 感應器傳輸模組因地上感 應器傳輸無效訊息等情而引起故障,致啟動緊軔停 車,多數經重新開機即可正常使用,另少數故障情 形,則無法再開機使用;2.操作面盤因軟體因素而 引起暫時性故障,致啟動緊軔停車,多數經重新開 機即可正常使用,另少數故障情形,則無法再開機 使用;3. 兩套轉速計均故障時,將啟動緊軔停車, 且無法再開機使用,需隔離系統後,列車始可繼續 使用; 4. 因軟體因素引起之暫時性故障, 致啟動緊 軔停車,經重新開機始可正常使用; 5. ATP 系統開 機時,若偵測列車空氣壓力未達標準,將顯示緊軔 測試故障訊息,俟列車空氣壓力逐漸建立後,重新 開機始可正常使用。」上開設備故障或異常情形, 皆影響列車運轉時分。臺鐵局於本院約詢時陳稱:

「98年度所有 ATP 系統之故障情形中,扣除臺鐵局所引起之因素外,每日仍有 1 至 1.5 件故障數,但 這幾天又增為每日 5 至 6 件的故障數。 ATP 系統故障會影響列車之準點率,但對行車安全並無影響。 地上設備編碼器約每 40 小時故障 1 件、感應器約每 50 小時故障 1 件,車上設備則約 4 至 5 日故障 1 件以內,則可符合契約之規定」。

(三)綜上,本案 ATP 系統地上設備故障時,列車將限速行駛至下一只地上感應器取得新資訊後,即可恢復正常速限,車上設備故障則需關機後再開機,始可正常使用,然少數故障狀況,則無法再開機使用,皆影響臺鐵局列車準點率。又 95 至 98 年間,ATP 系統之每日平均故障次數分別為 8.74、10.37、3.86、25.12、3.74次,而每日平均影響時分則為 59.30、63.07、25.12、22.81 分,其每日平均故障次數及平均影響時分似有改善之趨勢,惟迄今每日仍有1至1.5件故障數,車上設備之 MTBF 值仍遠低於契約規範,顯見故障情形,仍待檢討改進。

## 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四,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檢討改進。
- 二、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。